

审批意见:

汴环评表(2020)43号

##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关于开封京宇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<sup>3</sup>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封京宇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京宇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<sup>3</sup>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报批版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李楼新曹路东段(开封京宇电力有限公司院内2号),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,总投资480万元,环保投资33.3万元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施工及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废气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石灰破碎粉尘,生石灰球磨粉尘,水泥、石灰石粉入筒仓粉尘,汽车装卸、运输扬尘。生石灰破碎粉尘,生石灰球磨粉尘采用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;水泥、生石灰粉筒采用仓顶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;生产车间封闭,物料采用管道输送,车间内加装雾化喷淋装置,进出车辆冲洗,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废气经处理后,排放分别执行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9620-2013)表2排放标准的要求及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9620-2013)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少量废水为生活污水。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施肥,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,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利用,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,严防二次污染。

(四)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,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30m,南厂界外0m,西厂界外0m,北厂界外35m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以及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(五)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4月15日